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于文
電 話：(02)77365683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300706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實施要點、補助經費基準表(0070636A00_ATTCH2.docx、0070636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103年「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03年6月5日前函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到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臺灣本土語文（含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）於家庭中活化推廣，請續辦理旨揭計畫，同時鼓勵外籍配偶親子及祖孫共學本土母語（包括外籍配偶親子共學我國本土母語研習班及祖孫共學本土母語班）。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提報實施計畫等併報本部審核，本部將依提報計畫內容及本部預算額度部分補助貴府（局）辦理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。
- 二、檢附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（含申請表件）（附件1）及「103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經費基準表」（附件2），本案以補助每一申請縣市辦理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至多12班，每班以30人為原則，偏遠及離島地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縣市，得視實際狀況酌增減名額。



1030351015

三、本案辦理時間請多利用放學後或假日，及結合當地語言文化協會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、社區物力、資源、耆老，並運用本部已開發之本土語言學習資源開設親子母語文化研習課程。另，請於本（103）年8月間辦理「祖父母節」活動時，提出祖孫共學母語代間活動內容，如：祖父母以母語為孫子女「講古」，分享古早生活經驗與節慶民俗典故、講述家族故事照片、分享紀念傳家寶、教製古早創意玩具、教唱母語歌謠等，俾擴展祖孫親子共學母語宣導管道。

四、各研習課程結束後，展現活動成效之親子共學母語成果展覽觀摩會之辦理經費，請自籌辦理。另，有關該成果活動展現形式，建議可結合各校共同舉辦全縣(市)之本土母語親子說故事、演講、話劇、相聲、詩歌朗讀、歌謠說唱等表演觀摩或比賽活動；亦可辦理彙集各研習班優良教學方案與學習成果之展覽觀摩會。

五、本案計畫申請表件請至本部網站（www.edu.tw）/單位介紹/終身教育司/下載，並於103年6月5日以前函送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到部辦理。本部補助案內計畫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2014-05-20
13:25:20
文
章